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0.21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中獎人注意！獎金別急著領，可以少繳點稅！ https://is.gd/f6v5JQ
2.	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應如何扣繳? https://is.gd/dpiWNe
3.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真便利 https://is.gd/UEALnm
4.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109 年起報稅適用 https://is.gd/kUeiGF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可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https://is.gd/8Pby89
6.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適用 https://is.gd/GnMEUt
7.	遺產稅及贈與稅也可以網路申報！ https://is.gd/d6bAuc
《報章稅務新聞》	
1.	贈與稅跨局申辦 留意限制 https://is.gd/00vw06
2.	廢印花稅 財源分配是關鍵 https://is.gd/N1UObz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3.	新聞中的法律／計程車轉型 開放 App 報價 https://is.gd/UKINd7

1. 中獎人注意！獎金別急著領，可以少繳點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公布小確幸，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兌領政府舉辦的獎券中獎獎金，免稅門檻從原本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也就是說中獎獎金超過 5,000 元才須扣繳 20%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將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免予扣繳門檻由現行 2,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並自 108 年 12 月 1 日施行。這些獎券包括統一發票、公益彩券及運動彩券。中獎人如果於 108 年 12 月 1 日以後才兌領以上中獎金額 2,000 元以上未超過 5,000 元之獎券，可以少繳 20%的所得稅。以統一發票為例，7~8 月期統一發票兌中四獎，獎額為 4000 元，因兌獎期間為 10 月 6 日至隔年 1 月 6 日，如中獎人忍到 12 月才去兌領獎金，就可免扣繳 800 元稅金，實拿 4,000 元獎金。

該局提醒中獎人，法令修訂無法溯及既往適用，已領取之獎金無新規定之適用，已扣取之稅款不能申請退還。並請中獎人注意各種獎券的兌獎期間，也不要因想少繳點稅不急的領獎而超過了兌領的期限。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綜所稅股王鐘模　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217

2. 非居住者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其全月薪資應如何扣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扣繳單位給付非居住者之每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者，按給付額扣取 18%，如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0 日給付非居住者 A 員工 8 月份薪資 23,100 元，因 A 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 1.5 倍，按 6%扣繳率扣繳。嗣經 A 員工因故於 108 年 9 月 20 日提前離境，甲公司於同年月 19 日給付 A 員工薪資 17,000 元，則 A 員工因提前離境給付 17,000 元得併入 10 月(原應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故甲公司 9 月份給付 A 員工之薪資計 40,100 元仍以扣繳率 6%扣繳稅額。

該局另外提醒民眾，非居住者之每月薪資給付日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

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亦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黃昱學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04

3. 營利事業提示電子帳簿真便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精進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及提升稽徵機關便民服務效能，財政部訂定「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調帳查核案件，除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案件/決算申報案件/清算申報案件等 4 類外，其餘均得採網路或媒體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點選「營利事業電子帳簿上傳系統」下載軟體，透過網路上傳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及帳簿資料，經檢核無誤後，列印收執聯確實保存，或採媒體遞送帳簿資料光碟，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並自行列印外標籤後，再向稽徵機關送達。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採用網路或媒體提示電子帳簿後，紙本帳簿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至第 28 條規定妥善保存，備供查核。而且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複印憑證及有關文件，營利事業仍應負責免費複印提供。

民眾如有任何國稅相關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石慧敏，電話 05-7820249#106）。

4.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109 年起報稅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負擔，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定額 12 萬元，於 109 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該局說明，以往長期照顧所支付的看護費、照護費等，因非屬醫療支出，依規定不得申報扣除。但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無論是否聘用看護、入住長照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每人可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為提供適切協助並使政府資源有效利用，本項特別扣除額訂有排除適用規定，包括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適用稅率在 20%以上、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28%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或基本所得額超過規定扣除金額（108 年度為 670 萬元）者，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的規定。如有相關疑問，可於該局上班時間（8:30~12:30，13:30~17:30）利用 0800-000321 免費服務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綜所稅課 蔡宗陽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2

5.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贈與之財物可享受不超過 100 萬元免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適逢年底結婚旺季，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有關贈與子女婚嫁時之財物如何課稅等問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每位子女不超過 100 萬元者，可不計入贈與總額，免徵贈與稅。

該局特別指出，父母如有較寬裕資金，每年除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外，亦可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 100 萬元，且不論贈與結婚子女現金或財物在 100 萬元以內，亦均免課贈與稅。該局並舉例說明，A 君及配偶 B 君於女兒結婚時，分別贈與現金予女兒各 320 萬元，於扣除父母當年度免稅額各 220 萬元後，餘各 100 萬元係屬 A 君及 B 君於女兒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因此無須繳納贈與稅。

該局更進一步說明，婚嫁贈與時點之認定，係以子女登記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皆可認定為婚嫁之贈與，故父母於贈與財物超過免稅額應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如欲利用此一合法節稅的方法主張子女婚嫁之贈與不計入贈與總額，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及子女結婚登記之相關事實證明。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聯絡人:審查二科李佳桂　電話:04-23051111 轉 2229)

6.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簡化稽徵作業，推行便民服務，財政部訂定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擴大書審要點)，旨在就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達財政部訂頒之各業別純益率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可依該要點規定予以書面審核。因此，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就不適用擴大書審要點。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於 104 至 105 年間經營網路拍賣業務，亦未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該局通知限期補報，甲君逾期仍未補報，該局乃依查得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該二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在 3 千萬元以下，應依擴大書審要點之純益率核算全年所得額云云。經該局以甲君未依規定辦理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不符合擴大書審要點之適用要件，乃予以駁回復查申請。

民眾對於上述相關規定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錦雲　電話：(04) 23051111 分機 8113

7. 遺產稅及贈與稅也可以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2019/10/1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或其受任人到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下載遺產稅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就可以採網路申報，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繼承人等辦竣被繼人死亡登記 2 至 3 週後，只要使用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金融憑證，透過電子申辦系統就可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再依財產參考資料併同他財產以網路申報遺產稅，而最遲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日 6 個月內（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延長申報期限者為 9 個月內）查詢下載。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等，以網路申報遺產稅或贈與稅，應於申報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 10 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代理申報之案件請一併檢附委任書。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陳惠鳳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105